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暂不设立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，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该议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牟伟明、倪志峰、吴至诚

2024年6月14日